

湖南省 2016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方案

全省各参评单位实验室：

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室间质评）是保证和改进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认可的基本要求。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省政府授权的唯一负责全省此项工作的医疗机构，为做好 2016 年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

1. 湖南省 2016 年度室间质评计划及相关信息见《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书，可通过 <http://www.hnccl.com.cn> 下载）。

2. 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信息处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室间质评结果回报、统计、分析、成绩下载等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心网站进入。

3. 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费用。同时，中心不再受理各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室间质评活动申请。

二、申请

1. 申请新参评和（或）新增项目的实验室须按中心要求填写《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申请

表》，该表原件将作为中心上报省财政增加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送或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寄至中心质量监督科。

2. 中心每年6月30日前受理我省相关实验室下一年度的新参评和（或）新增项目的申请，但能否纳入须视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和中心预算经费而定。

3. 新参评实验室的实验室编码和登录密码将在第一次发放质评物时告知登记的实验室负责人。参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信息变化应及时来电或来函通知，以便中心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改。

4. 参评实验室须遵守中心开展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的各项规定，包括现场检测活动，积极参加中心举办的有关临床实验室质量和管理的会议等。

三、质评样本接受

1. 中心将按照参评单位申报项目以EMS的方式邮寄质评样本。收件人为“实验室负责人”，收件人联系方式为各参评单位留存的电话号码。

2. 邮件发出后中心办公室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并注意查收。

3. 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质评样本后须认真检查核对，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等，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我们补寄。

4. 省内EMS包裹一般在2-3天内即可到达，参评实验室在预期内未收到包裹，请及时登录中心网站查询EMS单号，然后到中国邮政网站（<http://www.ems.com.cn>）查询，如有疑问

问请及时与中心办公室联系。

四、质评样本检验与结果回报

1. 参评实验室收到质评样本后须到中心网站下载各专业“活动安排与注意事项”说明，应严格按各专业的要求对质评样本进行保存、处理和检测。

2. 参评实验室应按规定日期回报室间质评结果及相关信息，认真核对和确认上报的各项数据和编码，特别是实验方法、仪器和试剂编码等。

3. 参评实验室应按各专业要求回报本室的室内质量控制信息。

五、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 中心各专业室间质评室将在规定的时间及时对室间质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在室间质评结果统计处理完成后，将通过中心网站发布室间质评相关信息，参评实验室可直接从网上相关入口获取室间质评结果报表。

2. 年度室间质评证书一般在该年度室间质评总结会期间集中发放，请各参评实验室负责人按时参会领取。

六、联系方式

省内各医疗、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如有室间质评相关任何问题，请与中心质量监督科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湖南省脑科医院内）

电话：0731-85232329（质监科） 85232274（办公室）

传真：0731-85232274

各专业室间质评联系人：

血液质评室：李志芳、张志、甄茗

微生物质评室：赵艳华

免疫质评室：杨丽华、彭萍、焦芳艳

生化质评室：彭爱红、张裕

EQA 软件：张裕

